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心理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心理學系
招收名額	20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申請者請繳交說明書乙份，簡敘對心理學的認識及欲申請心理系轉系的理由（格式不拘、標楷體12號字型、單行間距、以1頁為限）。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（檔名：轉系+學號+姓名），未於期限內上傳者不另行通知且視同放棄申請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招生委員會將參考繳交之說明書、過去之學業成績（有修過普通心理學或本系專科心理學課程者優先考慮）及修課紀錄進行審查。</p> <p>占分比例：100%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 轉系生優先考慮二年級學生，三年級以上原則上不予考慮。</p> <p>3. 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4. 請連結本系網址<a href="http://www.psy.ntu.edu.tw/">http://www.psy.ntu.edu.tw/</a>查詢修業規範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-3119/ <a href="mailto:psych@ntu.edu.tw">psych@ntu.edu.tw</a>